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0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9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一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费震宇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翔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2,100	99.9989	1,100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2,100	99.9989	1,100	0.00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2,100	99.9989	1,100	0.00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2,100	99.9989	1,100	0.001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0,000	99.9968	3,200	0.003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2,100	99.9989	1,100	0.00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2,100	99.9989	1,100	0.001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2,100	99.9989	1,100	0.001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2,100	99.9989	1,100	0.001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2,100	99.9989	1,100	0.001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0	0.0000	3,200	100.0000	0	0.0000
6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00	65.6250	1,100	34.3750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00	65.6250	1,100	34.3750	0	0.0000
9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100	65.6250	1,100	34.375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5、6、8、9 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霞、肖达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438,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43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36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36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沈梦晖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阳春莲因出差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林素君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葛建伟因出差未列席、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3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3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3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3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3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3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3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43,4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43,4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5、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明亮、侯讷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海德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丰益混合 A	招商丰益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14	0025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87	1.37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991,754.38	23,590,919.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398,350.88	4,718,183.9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62	0.57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 年 5 月 25 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 年 5 月 27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1 年 5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83	汪志荣
2	02*****967	汪志春
3	08*****895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辉、唐悦恒

咨询电话:0571-64560598

传真电话:0571-645601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公告编号:2021-3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钮秉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钮秉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钮秉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钮秉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钮秉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钮秉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岗位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要求,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 18 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主要对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中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修改了基金的托管协议,同时对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将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18 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在"释义"中增加"侧袋机制"和"特定资产"的定义: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的内容: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均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四)在"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的内容: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在"基金资产估值"中相关修订如下:

1、将"暂停估值的情形"中: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的"修改为: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的"。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六)在"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八)在"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对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本次相关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将更新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详细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表:本次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融通通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融通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2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的通知,获悉周氏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氏投资	是	3,500,000	0.86%	0.48%	否	否	2021/5/18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其他质押融资
合计		3,500,000	0.86%	0.48%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氏投资	是	7,650,000	1.88%	1.05%	2019/3/21	2021/5/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650,000	1.88%	1.05%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468,771,166	64.14%	65,415,000	13.95%	8.95%	65,415,000	100%	0	0
合计	468,771,166	64.14%	65,415,000	13.95%	8.95%	65,415,000	10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周氏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质押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周氏投资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目前周氏投资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周氏投资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2021-035)。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彩时集团有限公司
2	08*****950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1、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2、联系人:杨芹芹

3、联系电话:028-68618226

4、传真:028-68618226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